

#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为规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管理,培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满足消费者对安全优质营养健康农产品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定义】**本办法所称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量、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部农安中心”)认定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及初加工产品。

**第三条【工作原则】**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工作由政府推动,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公益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部农安中心负责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政策法规研究、标准制修订,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及证后管理工作。

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申请的合规性和代表性进行审核。

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优质化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地市级工作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申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第五条【政策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认定和品牌建设等工作纳入本地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加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开发规划布局研究,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围绕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强产业链建设,挖掘历史文化特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发展。

##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产品条件】**申请认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品名称由产地区域名称和农产品通用名称构成;

(二)产品有显著的地域环境、独特营养品质特色,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指标须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规范》有关要求;

(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稳定的供应量,最小生产规模要求见附表;

(四)依托龙头骨干生产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

(五)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近三年来未出现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第七条【申请主体】**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申请,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县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管理机构(单位)作为申请主体。

**第八条【申请材料】**申请认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请表;

(二)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原则上报告出具时间应在一年内);

(三)产品相关图片,包括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最终产品等能体现产品特征特性的图片;

(四)主要经营单位的资质证明;

(五)主要经营单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标准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主要经营单位在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备案或

其他可证明该单位实现质量追溯的文件；

(七)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在产品销售中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相关证明；

(八)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等其他可证明申请产品具有名特优新农产品特征特性的材料。

**第九条【地市级审核】**地市级工作机构自受理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级工作机构。

**第十条【省级审核】**省级工作机构自收到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根据复核情况可抽取部分产品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报部农安中心。

**第十一条【中心审核】**部农安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适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第十二条【公示颁证】**经专家技术评审通过的产品,在部农安中心官网对社会公示7天。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部农安中心书面提出。公示无异议的,由部农安中心公告并颁发证书。

专家技术评审未通过的产品,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证书有效期】**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长期有效,

但须按规定进行年度确认。

**第十四条【证书变更】**申请主体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需由省级工作机构确认后报部农安中心进行证书变更。

#### **第十五条【证后管理】**

(一)年度确认。证书持有单位可自证书有效期满 60 日前,申请年度确认。如生产区域、生产规模、年供应量、营养品质特征、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可通过年度确认完成变更。自获证之日起,每 3 年(每隔 2 年)须重新提交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二)跟踪评价。证书持有单位需配合部、省、市三级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的稳定性跟踪评价工作,以保持该产品营养品质特征或特性的相对稳定。营养品质稳定性评价鉴定报告可用于该产品当年的年度确认。

**第十六条【退出机制】**获证产品出现以下情况的,由省级工作机构确认后以正式文件报部农安中心申请注销,或由部农安中心直接公告注销,作废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证书。

(一)因产地环境改变、品种更替或生产方式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认定条件;

(二)逾期未进行年度确认;

(三)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四)证书持有单位自愿放弃;

(五)在年度确认、现场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

### 第三章 标识管理

**第十七条【标识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证主体(包括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持有单位和推荐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字样和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标识。

**第十八条【标识权利】**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证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一)可以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或加施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标识;

(二)可以在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媒体介质上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标识。

地方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在地方特色产品推介活动、展览展销中也可以按规范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标识。

**第十九条【标识义务】**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获证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接受各级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三)正确规范使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标识,不得超范围

使用。

公共标识基本图案及使用应参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标识使用管理规范》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监督职责】**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区域内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及获证的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地市级工作机构应结合年度确认工作开展现场核查,省级工作机构应对本地区获证产品开展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部农安中心根据需要对全国获证产品开展营养品质稳定性跟踪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社会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人员监督】**从事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解释主体】**本办法由部农安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 申 请 表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申请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制

## 一、申请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
产品类别		品种名称	
收获（出栏、 捕捞等）时间		地理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工流程图	是否为初加工产品，如是需上传加工流程图		
主要产地 (填至村一级)		生产历史(年)	
生产规模 (公顷, 万头、万 只、万羽、万尾等)		年商品量 (吨)	
产品外在 特征			
产品独特性 营养品质(一 般性指标)	指标名称	实测值	类比参照值
产品独特性 营养品质(特 征性指标)			

<p>产地环境 优势 (200~300字)</p>	
<p>产业升级推 进措施及品 牌创建情况 (200~300字)</p>	
<p>申请产品特 性特点图片 (包括产品不同 生长期、生产环 境、产品包装标 识、最终产品等, 3-5张)</p>	

## 二、申请单位信息

<p>申请单位 全称</p>			
<p>法人代表 (负责人)</p>		<p>联系人姓名及 职务职称</p>	
<p>联系人电话</p>		<p>手机号码</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通讯地址</p>			

### 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推荐 2-10 家代表性单位，逐一填报）

生产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商标		主要品种		
生产规模 (公顷, 万头、万只、 万羽、万尾等)		商品总量 (吨)		
追溯、承诺达标及质量认证等合规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达标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安全性检验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农业规范 (GAP)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农产品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释: *为必填项			
与申请产品相关获奖情况 (最多三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等级	奖项核发机构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附表 2

编号：

#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产品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评价鉴定机构名称：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制

## 注 意 事 项

1.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确认的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机构（试验站）出具。

2.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编号由鉴定机构编号后3位+年度（4位）+顺序号（5位）组成。例：001-2025-00001。

3.评价鉴定的产品抽样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样品具有代表性，能够真实反映申请认定产品的最佳营养品质期特征。

4.评价鉴定报告无评价鉴定机构评价鉴定专用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评价鉴定机构评价鉴定专用章无效。

5. 评价鉴定报告无评价鉴定人员、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无效。

6. 评价鉴定报告涂改无效。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可附页。

7.对评价鉴定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价鉴定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评价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评价鉴定机构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收样日期		规格重量	
样品品种		申请单位	
样品图片 (3张)			
样品外在 特征描述			
评价鉴定 依据		评价鉴定项目	
所用主要 仪器设备		实验环境条件 控制情况	
产品独特性 营养品质 (一般性指 标)	实测值	类比参照值	单项结论
产品独特性 营养品质(特 征性指标)	实测值	类比参照值	单项结论
综合评价 意见(对申 请产品独特 品质特征提 出明确具体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评价鉴定人员(签字):

附表 3

##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最小生产规模

行业类别	产品类别	生产规模	备注
种植业	粮油作物	650 公顷以上	
	露地蔬菜	100 公顷以上	
	设施蔬菜	50 公顷以上	
	茶叶	500 公顷以上	
	大宗果品	200 公顷以上	
	特色果品	100 公顷以上	
	食用菌	50 公顷以上	
	中药材	100 公顷以上	
	其它小品种	50 公顷以上	
畜牧业	蛋鸡、蛋鸭（年存栏）	30000 羽以上	
	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0 羽以上	
	生猪（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	
	肉牛（年出栏）	2000 头以上	
	肉羊（出栏）	10000 只以上	
	奶牛、奶羊（存栏）	2000 头以上	
	其它奶畜（存栏）	600 头以上	
	蜂产品	10000 群以上	
	其它小品种	禽类 10000 羽 畜类 1000 头	
渔业	鱼、虾、蟹、贝类、藻类	10 吨以上	
	其它小品种	5 吨以上	

注：此表供各地参照执行。另外，各省级工作机构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最小生产规模，报部农安中心备案后执行。

# 填报说明

## 一、申请产品信息

### 1、产品名称

标准命名：地域名称(原则上以县域为单位)+产品名称(例：灵宝苹果)。

扩展命名：地域名称(原则上以县域为单位)+品种名称+产品名称(例：德化刺葡萄)。

注意：申报的产品名称中不得添加企业名称、合作社名称和商标名称等，以及类似土鸡、笨鸡、有机等字样。

### 2、产业类别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 3、产品类别

产业类别下的细分类别(如“果品类-苹果”)。

### 4、品种名称

填写产品相应品种(如“爱媛38号”)，初加工产品应填写原料品种。

### 5、收获(出栏、捕捞等)时间

指产品的收获期，可精确到月(例如“1月”)，也可填写范围值(例如“1-2月”或“全年”)。

### 6、地理标志产品

如选择“是”，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地理标志产品证书。

7、初加工农产品加工流程图：须上传加工流程图，初加工农产品适用。

## 8、主要产地

按照省、市、县、乡（镇）、村填写完整，如果所含村名超过 10 个，须描述至乡镇一级+共计 xx 个乡镇，xx 个村。

注意：主要产地分布须具备一定代表性，只局限于单个行政村的不能申报。

## 9、生产历史

指从有记载以来的累计生产时间，生产历史至少 5 年及以上。

## 10、生产规模

按照《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管理办法》中“最小生产规模”要求把握。

## 11、年商品量

申报区域内商品的总年产量。

## 12、产品外在特征

可参考鉴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综合描述,检测的指标值不在此处体现。

## 13、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

从鉴定报告中选择 3-5 项具有代表性的营养品质指标进行展示，可参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鉴定规范（\*\*类）》选择合适的指标。

## 14、产地环境优势

主要描述产地环境（如海拔、经纬度、水质、土壤、气温、光照等）对产品品质的影响因素。有些产品生产（养殖）方式特殊，对产品品质有较大影响，可以进行描述。对产品品质特征没

有直接影响的因素（如经济、交通等）不需要描述。

#### 15、产业升级推进措施及品牌创建情况

主要描述当地推出的与该区域品牌相关的产业政策、品牌创建与推广措施等，禁止体现公司名称和商标名称。不得只介绍某个公司名称、商标，应围绕整体产业进行介绍。

#### 16、申请产品特性特点图片

产品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最终产品（如：果品切面图、茶叶冲泡形态图等）等 3-5 张图片，提供的产品图片须与产品外在特征描述相符。

#### 17、申请产品获取的奖项、补充说明等文件

区域品牌所获得的奖项或其他证明性文件，禁止上传企业相关图片。

### 二、申请单位信息

1、应为经县（市）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县（市）级名特优新农产品（优质农产品）工作机构（单位）。

2、联系人应填写负责填报的工作人员。

3、通讯地址应填写申报单位收取证书的详细地址。

### 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 1、生产单位

推荐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数量至少 2 家，最多 10 家。

#### 2、法人代表

须与单位法人证书上信息一致。

### 3、注册资金

须与单位法人证书上信息一致。

### 4、注册商标

按实际情况勾选填写，如勾选“有”则须上传商标证明图片作为附件。

### 5、主要品种

该生产单位主要种养殖的品种，须为申请产品信息中的品种名称。

### 6、生产规模

所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规模之和不得超过总生产规模，且占总生产规模比重不低于 50%。

### 7、商品总量

所有主要生产经营单位的商品总量之和不得超过产品年商品量。

### 8、农产品追溯、承诺达标及质量认证等合规性情况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对应栏目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性材料。

### 9、与申请产品相关获奖情况

不应超过 3 项。应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获奖名称、获奖时间、奖项等级、奖项核发机构等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 10、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名称应与“生产单位名称”一致，经营范围应包含与申请产品相关的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

## 四、营养品质评价鉴定报告

### 1、封面

产品名称：须与申请表中产品名称一致。

申请单位名称：须与申请表中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评价鉴定机构名称：须与评价鉴定机构专用章一致。

### 2、样品名称

样品名称应与申请表中产品名称一致。

### 3、样品状态和样品图片

按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保证真实有效。须上传与外观描述一致的图片。

### 4、收样日期和规格重量

按实际情况填写。

### 5、样品品种

按实际情况填写。

### 6、申请单位

须与申请表中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 7、样品外在特征描述

产品外在特征即通过人的感觉器官（视觉、味觉、听觉、嗅觉、触觉等）能够感知、感受到的产品的色、香、味、形等特殊品质及风味特征。

### 8、评价鉴定依据

须优先选择国标、行标等公开发布的标准，如无相关标准，方可采用其他经典权威文献作为补充参照材料。

## 9、评价鉴定项目

须包含“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指标”。

## 10、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在产品营养品质指标检测中所涉及到的主要实验仪器设备。

## 11、实验环境条件控制情况

须确定是否符合实验条件。

## 12、产品独特性营养品质指标

须从“评价鉴定项目”中选取能体现产品独特营养品质的指标。

## 13、测定值及参照值

主要指标的测定值须优于参照值 10%以上。

## 14、单项结论

可填写“大于”“小于”“优于”或“符合”。

15、综合评价意见（对申请产品独特品质特征提出明确具体意见）

应对该产品做出“优于”“符合”等明确结论，包括产地环境、外在特征、五官感受以及评价鉴定指标等，且均符合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 16、负责人、审核人、评价鉴定人员

负责人、审核人、评价鉴定人员不得重复，评价鉴定人员不低于两人。